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1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同皇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王秀鶴

非訟代理人　蔡宜蓁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林博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此規定，為非訟事件所準用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所簽發票號275686、275687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。然查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正面付款地僅記載「向營業所」，並無營業所之地址，已難謂上開本票已為付款地之記載。聲請人雖主張應以相對人為負責人之「穩穩全球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穩穩公司）」之設立登記址為相對人之營業所，惟該址係穩穩公司之營業所，相對人雖係穩穩公司之負責人，亦僅能認該址為相對人之就業處所，並非相對人之營業所。是本件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地為發票地。本件相對人於民國104年1月28日發票時之住所地在新北市三峽區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